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告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方

訴訟代理人 柴健華律師

被告 倫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宴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係因兩造間簽立採購合約書及空壓機維護保
02 養合約書，被告有保固維修義務、卻無故拒絕履約等情，而
03 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依空壓機維護保養合約書第10條約定「對
04 本合約內容履行之爭議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05 」，此有系爭空壓機維護保養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詳見本院卷
06 第53頁），故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7 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
08 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吳忻蓓